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營簡字第186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林奇儒

被告 雅媂有限公司（原名：雅媂寢具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黃信雄

被告 張芳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雅媂有限公司（本院按：被告雅媂有限公司原名為雅媂寢具有限公司，下稱雅媂公司）前於民國107年3月29日邀同其負責人即被告黃信雄及被告張芳賓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申請借款新臺幣（下同）1,100,000元，並簽立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約定借款期間自動撥日即107年4月2

01 日起36個月，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期償付本息，借款利
02 率按銀行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2.81
03 即週年利率百分之3.6計算利息（下稱系爭借貸）。依系爭
04 借貸授信總約定書第3條第（f）款、第11條第1項第（a）
05 款、第2項約定，自逾期之日起算之6個月內，按遲延利息之
06 百分之10，超過前開時間則依遲延利息之百分之20計付違約
07 金；倘未能按期支付或償付依授總書或任何授信文件所應付
08 之任1宗本金債務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雅媿公司
09 未依約履行還款義務，依系爭借貸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1
10 項第（a）款、第2項約定，喪失期限利益。嗣被告雅媿公司
11 於債務到期後之109年12月10日再還款901元，可抵充至109
12 年12月1日前之利息及部分本金。被告雅媿公司迄今尚積欠
13 原告本金159,948元，及自109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4 週年利率百分之3.6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月3日起至清償
15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6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又
17 被告黃信雄、張芳賓為連帶保證人，亦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
18 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9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三、被告均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1 作何聲明或陳述。

2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
23 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1份、公司變更登記表1份、戶籍謄本2
24 份、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
25 書、貸款歷史指標利率、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影本各1份為
26 證（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61頁）。且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
2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2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
29 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提上
30 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31 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均屬有據，應予
02 准許。

03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04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
05 告假執行。

06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7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
08 3款，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10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1 日
17 書記官 吳昕儒